

扎赉特旗城市管理局

中国共产党扎赉特旗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扎党办发〔2021〕18号



中国共产党扎赉特旗委员会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扎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旗委各部委、旗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扎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2021年旗委编委第2次会议

审定，并报旗委、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扎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兴安盟委编委关于扎赉特旗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兴机编发〔2021〕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扎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旗政府直属相当于正科级事业单位。

第三条 扎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盟委、旗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全旗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旗有关部门开展城市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协调自治区、盟直属部门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方面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

(六) 负责拟定全旗城市市容市貌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旗市容市貌的统筹管理；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全旗市容市貌综合整治行动；负责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行政强制权。

违法违章行为的监管，并行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公共管网、私自占用公用设施用地和在公用设施上面私搭乱建违法强制权；负责对企业和个人对地下未经审批公共管线迁移、私接行为的监管，并行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破坏市政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包括水、电、暖、气等地下管网）权；负责对未经审批或未按要求违法使用、挖掘、侵占、的监管，并行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五) 负责对企业和个人占用、挖掘市政道路违法违章行为

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设计许可和未按规划许可组织建设等违法违章行为的监管工作，并

(四)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方面城区规划范围内未经规划、建

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法占用城市规划区土地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并行行使行政处罚权

政检查、行政强制权；负责对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方面非

各类违法违章行为的监管，并行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

(三) 负责对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规划范围内占用土地的

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负责对殡葬管理方面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七）负责对城市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收集、清运、倾倒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八）负责对未经审批非法破坏园林绿地及附属设施，以及批后不按审批要求对城区园林实施砍伐、移植树木、占用绿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负责对公园、游园、城市广场、公共绿地的环境、卫生和经营秩序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九）负责对城市公共空间规划实施、建筑物立面和建筑物色彩批后违规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负责对违规设置城市家具（报刊亭、公共交通站亭等）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负责对城区道路路名牌、指示牌、导视牌的违规设置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十）负责物业管理方面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和个人擅

自破坏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公用设施以及改变用途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负责住宅小区域内私搭乱建、破坏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十一）负责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城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噪声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监管工作，并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十二）负责对破坏城市景观和照明设施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十三）负责静态车辆管理方面对侵占市区道沿石以上未按规定停放车辆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负责对使用车辆经商侵占城市道路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负责对违规设置静态车辆停车场（城市道路除外）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十四）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乱发、乱贴广告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

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负责市场管理方面对未经审批的人力市场、货运市场、建材市场、煤炭市场违规占道经营乱堆乱放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十五）负责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及建筑物拆除等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十六）负责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已取得经营许可但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十七）负责制定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组织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业务培训和综合考核；负责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普法教育和宣传工作。

（十八）负责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复议工作。

（十九）负责全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组织调度和监督考核，组织指导或实施跨区域执法；负责全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依法执法、规范执法和文明执法的指导和督查工作。

（二十）负责组织制定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城市管理和城市

管理综合执法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

(二十一)负责指导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行业协会工作；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负责利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十二)完成旗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扎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局机关日常行政事务工作；负责文秘、档案、保密、公务接待工作；负责重要文稿、综合性材料起草工作；负责行业系统内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内外联系；负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联系社会各界进行互动交流，收集社会各界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负责局年度预决算工作；负责局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罚没票据、收入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奖金、补助、补贴、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个人所得税的核定、申报、汇缴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干部考察任免、劳动工资、职称评聘、岗位培训、人员考勤、计划生育和人事档案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党群工作。

（二）城市管理业务股。负责起草城市管理方面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业务衔接联系；参与编制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专项规划及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参与全旗城市市容及新竣工楼房环卫建设项目的会审和竣工验收工作，并负责全旗城市市容环卫相关行业资料、信息的收集和档案整理工作；负责局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督促指导城市管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编制本地区巷道治理和清雪任务的中、近期规划和镇内道路清雪任务的目标分配、工作进度及巷道环境卫生治理等方面的工作。

（三）政策宣传和法规股。负责全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宣传工作；拟订开展公共关系管理工作的方案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宣传动员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处理与社会公众及有关方面的关系；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信息宣传工作；负责法制审查与指导；负责宣传综合行政执法与城市管理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负责有关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工作；负责执法业务培训、普法工作；负责执法人员证件、文书的管理工作；牵头承办行政复议、应诉、赔偿和处罚听证等相关法律事务工作；负责行政执法重大案件的上报备案和部门职能案件的交接工作；负责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方面的跨区域、重大案件的查处

工作。负责上级单位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监督落实；负责监督、指导涉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城市管理）行政职能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局年度岗位目标考核及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检查考核岗位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负责领导批示件、上级交办件、部门转办件、新闻曝光件、重要投诉件的督办；配合派驻纪检组抓好相关工作落实；负责受理群众的投诉和举报，负责群众来访现场情况的处置和应对；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研究、分析信访情况；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负责起草工作督查考核的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信访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四）综合行政执法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五中队、六中队、机动中队。按区域行使主要职责中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和行政强制权。

第五条 扎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设置党组。扎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的规定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在工作中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大问题。扎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党务工作机构为综合办公室。

第六条 扎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编制 85 名。设局长 1 名（正科级），副局长 4 名（副科级）；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 20 名，其中正股级 10 名，副股级 10 名。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扎赉特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扎赉特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扎赉特旗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7日印发
